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邦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振邦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09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4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59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018.62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于2020年12月22日出具了《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16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额	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1	智能控制部件产能扩张和产品升级项目	37,911.06	36,200.00	6,498.97	17.95%
2	零功耗起动保护器建设项目	6,024.10	3,198.62	-	-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额	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91.80	8,620.00	517.82	6.01%
4	补充流动资金	9,5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合计		63,126.96	56,018.62	15,016.79	-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内部战略、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定，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投资项目及拟投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剩余募集资金
1	高端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41,448.62	34,800.00
2	逆变器及高效智能储能系统项目	7,030.24	2,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641.80	4,500.00
合计		54,120.66	41,000.00

变更后“高端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中关于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原“智能控制部件产能扩张和产品升级项目”已购建部分。

变更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关实验设备、办公设备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购建部分。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情况

1、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控制部件产能扩张和产品升级项目”实施地点为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4栋4层及2层部分区域。因原有规划场地已无法满足公司“高端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的需求，为更好的实施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位于深圳市光明区面积约为3.27万m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高端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项目。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深圳市光明区面积约为3.27万m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解决公司变更后募投项目“高端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实施用地的需求，为公司未来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前述购买土地使用权支出已包含在该变更后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中。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交易对手方信息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零功耗起动保护器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为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4栋2层部分区域。现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逆变器及高效智能储能系统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1栋2-3层。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智能控制部件产能扩张和产品升级项目

“智能控制部件产能扩张和产品升级项目”针对现有产能不足情况，拟在公司当前经营场地，按照更现代化设计标准、更先进自动化设备配置，新建多条智能化新型生产线，以实现智能电控产品的制造升级、产能扩充；同时结合公司在智能物联领域的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拟对现有各类智能电控产品进行功能升级，进一步提升产品附加值，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日益丰富的业务需求。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37,911.0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3,897.23万元，包含装修工程费450.00万元、设备购置费31,854.50万元、设备安装费1,592.7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013.84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498.97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29,701.03万元。本项目建设已形成的资产，可继续用于公司的生产运营。

2、零功耗起动保护器建设项目

“零功耗起动保护器建设项目”依托自身智能控制技术向下游客户研制、供应高性能、超低功耗的起动保护器产品。该项目有利于公司产品结构的进一步丰富，以满足下游市场的多元化需求，持续拓宽收入来源、提升盈利水平。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6,024.1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5,388.25万元，包含装修工程费150.00万元、设备购置费4,992.50万元、设备安装费245.7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635.85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项目尚未投入建设，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3,198.62万元。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通过投入大量先进研发设备及建设现代化实验室以升级当前技术研发的硬件环境，并积极引进优秀人才扩充研发团队、加大在智能电控前沿领域的研发投入，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智能电控领域的技术实力与核心竞争力，保障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9,691.8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4,050.00万元，实验设备购置3,276.0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702.00万元，安装工程163.80万元，研发经费1,5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17.82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8,102.18万元。本项目建设已形成的资产，可继续用于公司的生产运营。

（二）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公司长期专注于智能电控领域的产品研发、制造及销售。自上市以来，公司不断增加研发及生产投入，业务结构持续优化、经营规模保持快速增长，同时也在深圳市光明区取得自有土地。因此，综合考虑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公司当前经营场地需求、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计划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变更后投资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有利于改善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招募研发、市场、供应链等各方面高端人才，另一方面扩大了公司现有产能规模，同时切入前景广阔的光伏储能赛道，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业务结构。

综上所述，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更符合公司当前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变更后新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

1、高端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1）项目概况

项目实施地：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科裕路与长悦路交汇处东北侧

项目实施主体：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智能控制器，产品技术可达国际同类产品标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设国际一流的智能控制器生产基地，以更好地缓解当前智能控制器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与公司经营场地及产能有限的矛盾，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提高公司对产品生产环节和产品质量的控制力，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计划总投资41,448.6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7,434.7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013.83万元。项目计划分四年达产，全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产值74,016.54万元，计算期内平均总投资利润率为21.91%（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8.23%（税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6.95年（含建设期）。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随着下游终端产品自动化、智能化需求的日益提高，智能控制器、电机变频驱动器以及数字电源的市场规模不断增长。同时，随着物联网技术的逐渐成熟，智能家居、智慧建筑等新兴产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智能电控产品及智能物联模块相应从家用及商用电器、电动工具、汽车电子等传统应用领域不断向前述新兴应用领域拓展，智能电控行业将迎来市场需求加速放量以及消费升级的双重发展机遇。

通过本次高端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的实施，公司在解决场地受限、产能不足问题的同时，将进一步增强高端智能制造能力、提升生产效率及品质保障水平，有利于公司巩固现有竞争优势，抓住当前市场的发展机

遇扩大销售规模、提高盈利水平。

2) 维护现有客户及开拓市场的需要、满足下游客户在智能物联领域布局的需求

通过在智能电控行业多年的深耕积累，公司目前已成功与WIK、TTI、Shark Ninja、多美达、GMCC美芝、美菱、扬子、远大、TCL德龙、Panasonic、格力晶弘、奥马等国内外知名终端设备制造企业建立起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产品广泛用于智能家居、商用电器、汽车电子、电动工具等领域。

通过本次高端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的实施，公司将构建一批自动化、智能化的生产线，大幅提升生产能力及制造水平，进而满足客户维护、业务增长以及开拓新市场等全方面需求；同时，公司将加大在智能物联领域的技术和产品研发，批量投产带有智能物联功能的智能电控产品，协同主要客户布局物联网技术应用领域，深度满足客户的丰富需求、增强客户粘性，公司亦将借助智能物联产品积极拓展市场空间，力争进入更多知名终端设备厂商的供应链体系。

3) 引入先进生产设备，进一步提升智能制造水平

公司长期以来注重自身高端制造能力的建设，通过技术研发、设备引进积极打造自动化、信息化的智能制造体系。公司现阶段部分生产线设备购置年限较早、自动化程度及生产能力相对偏低，无法满足公司构建现代化新型智慧工厂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有必要持续引进更加先进的自动化生产、检测设备与信息管理系统，不断提高制造体系的自动化水平。

通过本次高端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的实施，公司将构建多条配备先进生产设备、智能制造技术的高端生产线，在扩大产能的同时进一步提升生产制造的自动化水平，有利于公司打造现代化新型智慧工厂、提高生产及经营效率、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

4) 有助于保持公司的行业领先优势

随着物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社会消费需求的提升，家用及商用电器、汽车电子、电动工具等终端设备进一步向物联化、智能化、高端化转型升级已

成为行业发展必然趋势。公司在智能电控领域深耕多年，是国内较早开发家电智能控制器、变频驱动器的企业之一，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技术领先优势。通过本次高端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的实施，公司将研发及生产性能突出、品质可靠、功能丰富、智能物联的高端电控产品，有利于保持并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智能电控领域的领先优势，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公司具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与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智能电控产品的技术研发、制造及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及商用电器、汽车电子、电动工具等下游领域。凭借在技术研发、智能制造以及品质保障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已成功与WIK、TTI、Shark Ninja、多美达、GMCC美芝、美的、美菱、扬子、远大、TCL德龙、Panasonic、格力晶弘、奥马等国内外知名终端设备制造商建立起稳定合作关系，客户资源优质。通过多年在智能电控行业的深耕经营，公司已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是国内知名的专业智能控制企业。

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与良好的品牌形象，有助于公司持续开拓市场、获得业务订单，从而保证公司有足够的产品销量来消化本次高端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新增的产能。

2) 公司在智能控制领域丰富的业务经验是本次项目实施的基础

公司在智能控制领域深耕经营多年，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有助于本次高端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的成功实施。首先在研发环节，凭借长期以来的技术积累，公司能够根据特定客户的产品需求定制化研发出功能丰富、可靠性高的智能电控产品；其次在采购环节，公司通过与主要供应商长期合作并形成稳定的供货关系，保障了采购效率及业务快速响应性；最后在生产环节，公司依托智能制造体系以及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对生产流程、制造工艺不断优化，进一步保证了生产效率与产品品质。

3) 公司在智能物联领域已具备丰富的研发及生产经验

早在2013年公司即战略性布局智能物联领域的相关技术、产品开发，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并储备了无线模块连接技术、智能家居APP开发技术、

RFID无线智能识别技术、智慧工厂无线互联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同时，公司自2015年来，已根据客户具体需求，开始批量生产、销售带有智能物联功能的智能电控产品，目前已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的生产工艺流程，具备了一定的生产经验。

4) 公司在智能物联领域已具备一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自2015年开始批量生产、销售带有智能物联功能的智能电控产品以来，已积累了包括TTI、多美达、Shark Ninja、Panasonic等在内的一批国内外知名客户，并形成了稳定、批量的供货业务。随着物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WIK、GMCC美芝、美菱、扬子、TCL德龙等公司其他主要客户，也将加快自身在智能物联技术应用领域的业务布局。目前，公司在智能物联领域的技术积累和产品实力已陆续获得前述客户认可，后续将依托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持续获得更多来源于上述主要客户的智能物联控制产品订单。

2、逆变器及高效智能储能系统项目

(1) 项目概况

项目实施地：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1栋2-3层

项目实施主体：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备案编号：深光明发改备案（2022）0043号

本项目主要研发及生产高安全锂电模组、智能组串式家庭储能、多功能户外移动储能、高效智能双向逆变控制器、高效智能光伏控制器（MPPT）、智能电池管理系统（BMS）等智能双向逆变光伏储能系统，产品技术可达国内同类产品标准。通过本次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着力布局快速发展的光伏储能市场赛道，进一步丰富公司业务结构，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计划总投资7,030.24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065.93万元，技术研发费用1,766.7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197.61万元。项目计划分三年达产，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年均产值为28,149.51万元，计算期内平均总投资利润率为49.28%（税后），内部收益率为40.29%（税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56年（含建设期）。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布局光伏储能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

为解决全球能源紧缺现状、实现“碳中和”、“碳达峰”的目标，近年来，全球光伏发电装机量快速增长，而储能设备作为推动可再生能源加速发展的重要基础，其市场容量随着光伏发电装机规模的持续扩大而迎来爆发式增长。

目前国内市场上虽然已经有不少光伏储能系统相关产品，但传统技术的光伏储能系统相关产品缺乏智能控制技术，产品存在效率低、体积大、成本高等缺点。公司凭借在智能控制领域沉淀多年的技术积累，将重点研发并生产智能双向逆变控制器、智能光伏控制器（MPPT）、电池管理系统（BMS）、锂电池储能包（PACK）、户外移动储能产品等光伏储能系统核心产品，可以实现智能化、高功率密度、自身损耗小、电能转换效率高、发热低等优点，其中公司在PCBA领域具备大批量生产及质量控制的丰富经验，更有助于打造前述产品高品质、高性价比的市场竞争力。

通过本次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积极把握光伏储能系统领域快速发展的市场需求，凭借智能控制技术及产品实力，逐步在光伏储能市场取得优势竞争地位。

2) 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为未来持续发展提供支撑的需要

公司在智能电控行业深耕多年，当前产品市场主要集中在智能家居、商用电器、电动工具及汽车电子领域，核心客户结构及业务布局相对稳定。公司如能将现有智能电控技术积累及产品制造优势放大，向市场增速更快、产品附加值更高的业务领域延伸，不仅能获得更高的营收及效益，还能促进公司产品及客户结构进一步丰富，有利于公司保持稳步、可持续的长远发展。

通过本次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基于自身智能控制领域技术积累开发、生产具备较高市场竞争力的智能双向逆变光伏储能系统产品，积极布局发展前景广阔的新赛道，在丰富自身业务结构的同时获取新的业绩增长点。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公司拥丰富的智能控制技术积累和突出的新产品研发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作为发展核心驱动力，积极打造以研发为核心的行业竞争力。公司研发中心拥有多个专业技术开发平台以及多个现代化实验室，建立了高效的研发组织架构和技术创新机制，培养了一批技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团队，并形成了一系列先进的智能控制平台化技术。前述丰富的技术积累以及扎实的研发实力，为公司向光伏储能等新业务领域延伸奠定了重要基础，可以支撑公司从相关核心技术研发到新产品设计、开发、制造以及验证等完整业务落地过程，并形成核心竞争力。

2) 公司拥有较强的电控产品制造及供应链能力

公司长期以来专注于智能电控产品的研发及制造，逐步形成了基于高效率、高可靠性、自动化、信息化的智能制造及质量保障体系，同时在PCBA相关的供应链管理方面积累了深厚功底。本次项目拟开发的智能双向逆变光伏储能系统产品，除了储能用锂电池通过外采，其他核心电控部分将以自产形式制造，因此公司前述智能制造、供应链管理方面的突出能力及丰富经验，将给光伏储能业务的落地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3) 公司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及市场推广能力

公司当前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商用电器、汽车电子、电动工具等下游领域，与WIK、TTI、SharkNinja、多美达、GMCC美芝、美菱、扬子、远大、TCL德龙、Panasonic、格力晶弘、奥马等国内外知名终端设备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在市场内树立了良好品牌形象。与国内外知名企业的稳定合作与良好的品牌形象与业务口碑，有助于公司开发的新产品较快获得市场认可，持续开拓市场需求、获取业务订单。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项目概况

项目实施地：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4栋6楼B区域

项目实施主体：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研发中心将建设成为公司新技术的储备基地、量产测试基地以及引进技

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基地，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具有国际先进的研发和测试水平。

项目建设期为3年，计划总投资5,641.80万元，其中，实验设备购置投入3,276.00万元，办公设备投入702.00万元，安装工程投入163.80万元，新增研发经费投入1,500.00万元。公司将在现有的基础上增加一系列国内外先进设备，并开发一批专利技术，大幅度提高公司的整体研发能力与技术储备，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

公司未来将立足智能电控行业，加速实施技术创新与人才战略，积极推动新技术、新工艺在智能控制产品领域的应用，坚持“以绿色科技实现智慧生活”的经营理念，努力将自身打造成专业化、高水平的智能控制器研发、制造基地，力争成为具备世界领先水平的智能电控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后，一方面可以通过硬件环境的优化升级提高技术研发、产品实验效率，另一方面可以通过对高端技术人才的引进，进一步增强研发团队实力，从而全面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及持续创新能力，并加速技术成果转化，丰富及优化产品结构，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2) 维护现有客户与进一步拓展市场的需要

作为下游终端产品的“神经中枢”和“大脑”，智能控制器的性能品质往往成为影响终端产品功能内涵与使用寿命的关键因素，因此通常下游优质终端设备制造企业对于上游智能控制器供应商在技术研发实力、产品创新能力以及质量保障水平等方面均提出较高要求。

公司目前稳定合作的主要客户包括WIK、TTI、SharkNinja、多美达、GMCC美芝、美菱、扬子、奥马、远大、TCL德龙、Panasonic、格力晶弘等，既包括全球知名的国际终端设备制造商、品牌商也包括国内老牌家电企业与行业新锐。前述优质客户对于智能控制器产品及相关技术标准较高，进而要求公司持续提高技术研发及创新能力，不断开发出高技术、高附加值、节能环保的智能电控产品，进而保障双方业务合作的稳固发展。

3) 保证和扩大公司技术优势的需要

智能电控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在产业中取得优势地位的关键因素主要是建立持续、稳固的技术优势。公司依托在智能电控行业20余年的深耕积累以及长期以来注重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的发展路线，逐步在变频控制、车载设备控制、智能家电控制、智能物联等细分领域建立起了以技术领先为核心的竞争优势。未来随着智能电控行业快速发展以及竞争对手的不断增强，公司在各项技术及产品领域将面临更多的挑战。

因此，公司需要加强在技术研发领域的持续投入，使自身能够更加精准把握行业发展前沿趋势，引导和适应下游产业的需求变化，研发及创新出符合客户及市场要求的优质产品，否则将因技术及产品优势的逐渐减弱、消失而面临发展瓶颈。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有效提升公司技术研发的软硬件实力，巩固及扩大公司在不同技术领域的竞争优势，为后续业务发展奠定重要基础。

(3) 项目实施的可能性

1) 丰富的研发环境建设经验

公司长期以来专注于智能控制相关领域的技术研发，并积极打造专业化的配套实验室，目前已建成EMC/EMI实验室、型式实验室、安规实验室、老化实验室、变频实验室、电源实验室、无线实验室、电机实验室等多个专业实验室，具备丰富的研发硬件环境建设经验；同时，公司亦建立了与国际接轨的软件开发环境、开发语言及技术平台，在研发软件环境建设方面同样具备丰富经验。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对公司现有研发软硬件环境的全方位的升级改造，而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经验积累能够提供有力的支持。

2) 优质的人才结构及研发团队提供人力支持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战略理念，将技术型人才视为公司生存发展的动力源泉，强调对核心研发团队的培养与建设。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公司逐步建立一支兼顾行业资深技术经验与优质新生力量的阶梯式人才队伍，并针对不同技术领域组建了多个专业知识扎实、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

优秀的优质的人才结构与研发团队为公司保持行业竞争优势、实现业绩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也将为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提供坚实的人力支持。

三、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高端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逆变器及高效智能储能系统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基于长远发展规划和市场发展前景，经多次研究论证后审慎提出的，具有较高的可行性。随着前述项目的实施推进，公司将坚持以市场核心需求为导向，以研发创新、工艺创新、管理创新为手段，不断完善研发、制造、销售、供应链等全方位体系建设，提高研发优化生产效率和产品结构，持续提升自身经营效率与综合竞争力。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市场现状及其预测拟定，如主要市场的宏观经济或相关政策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同时，市场环境变化、竞争格局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和相关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将会根据市场环境等变化，贴近市场需求，坚持紧跟客户需求，以研发创新、高端制造、品质保障为手段，有效的化解风险。

四、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新募投项目“高端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所需的土地使用权证及变更后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尚未取得，若未来无法如期取得新募投项目“高端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所需的土地使用权证及备案批复文件，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或实现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审批工作，并与主管部门保持良好沟通，尽快推进项目相关的审批手续办理。

五、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当前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抓住市场快速发展机遇，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本次变更涉及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金额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审议程序

1、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3月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本次变更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需求，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金额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对新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召开了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内容的事项。

4、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经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系基于当前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项目的实施情况，切实履行保荐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综上所述，招商证券对振邦智能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兴德

陆遥

保荐机构（公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日